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636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吾甫尔江·扎依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1年3月3日出生。住乌鲁木齐市生态园中泉路181号3-1-50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653021198103031419。

被执行人：玛丽帕提·牙生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90年2月17日出生。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泉街恒昌二期29-1-40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650203199002170727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2088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玛丽帕提·牙生的存款、收入44560元（其中本金44000元，执行费56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玛丽帕提·牙生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
执行人玛丽帕提·牙生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

书 记 员 阿 丽 米 热

